

基隆市 113 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暨感應式燈具補助作業計畫 Q&A

Q1. 基隆市監視器暨感應式燈具補助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為何?

1. 只要是本市居民(不限設籍)即可申請，監視器每具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感應式燈具每具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皆含材料及施工費用)，亦可單獨申請監視器或感應式燈具補助。
2. 如為社區管委會、商店店家亦可申請，並請推派代表人代為申請。

Q2. 112 年度有申請但是尚未送件核銷，需要重新申請嗎?

原則上如於 112 年已申請，並經區公所核准同意補助尚未完成核銷之案件，於 113 年仍可保留資格，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區公所民政課。

Q3. 監視器廠牌、規格、裝設位置及數量有沒有限制?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所示，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本計畫比照相關規定辦理，市面常見大陸廠牌為小米、TP-Link 等，如有疑問請逕洽區公所承辦人員。
2. 為確保監視器具有一定清晰度，監視器產品至少具 1080P 及

200 萬畫素或以上監視鏡頭之規格，並有 1 年以上之保固。

3. 監視器鏡頭須拍攝戶外公共區域，不得拍攝屋內空間及侵犯他人隱私，感應式燈具需照明巷道或公共空間。

4. 本補助作業計畫由區公所依治安、交通或環境維護等因素，決定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申請項目及數量。

Q4. 監視器或感應式燈具可以自行購買及安裝嗎？

本計畫為鼓勵本市居民一同協助強化治安遏阻犯罪事件發生，及營造乾淨家園之友善環境，故市民可向區公所申請並經會勘審核通過後，可自行尋找鄰近廠商協助安裝，或自行購置相關設備安裝。

Q5. 本計畫申請程序為何？

1. 申請人請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所需書表資料請自行至各區公所網頁下載或逕洽區公所民政課。

2. 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辦理會勘及做成紀錄，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核定通知後由申請人自行購置或委請廠商裝設（監視器、感應燈安裝及運作所需之**電力**、**網路**等事項由申請人自備）。

3. 申請人完成安裝後，檢據發票或收據、監視器畫面截圖、切結書及同意書、匯款帳戶影本等資料，送區公所辦理核銷，經里幹

事至現場拍攝完工照片及確認無誤後，區公所將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Q6. 本計畫申請者須配合事項為何？

1. 本計畫僅提供一次補助，後續所需電費、網路費及維修費用等皆由用戶自行負擔。
2. 如本市警察局、環保局或相關單位因公務需求，需調閱相關影像時，申請者或監視器裝設之用戶須配合相關影像調閱。

Q6. 可以先購買並安裝後，再向區公所申請補助嗎？

因本計畫需先經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監視器鏡頭拍攝方向及裝設位置、審核監視器廠牌是否符合補助標準及確認補助金額等，故無法於事後補送申請案件。

Q7. 可以由區公所直接付款給裝設廠商嗎？

因本計畫為補助對象為本市居民(申請人)，而非補助裝設監視器或感應式燈具之廠商，故須由申請人裝設並付款後，再行向區公所辦理請款事宜。

Q8. 各區公所聯繫窗口

| 行政區 | 聯繫電話 |
|----------|--------------------------|
|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 監視器：(02)2463-3341 分機 318 |
| | 感應燈：(02)2463-3341 分機 302 |
|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 監視器：(02)2428-2101 分機 306 |
| | 感應燈：(02)2428-2101 分機 312 |
|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 (02)2430-1122 分機 302、304 |
|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 (02)2423-2181 分機 322 |
|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 監視器：(02)2431-2118 分機 320 |
| | 感應燈：(02)2431-2118 分機 615 |
|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 監視器：(02)2457-9121 分機 308 |
| | 感應燈：(02)2457-9121 分機 311 |
|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 監視器：(02)2456-6171 分機 318 |
| | 感應燈：(02)2456-6171 分機 306 |